

副本

檔號	日期	106	3	24	時	分
保存年限	收文	字號	0621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48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138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  
學會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侯志龍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3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unskier@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060028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051004-交路字第1050025403號、附件2-1051118-北監駕字第1050266419號、附件3-10602-小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_修正草案、附件4-10602-小型車場考評分表\_修正對照表、附件5-10602-小型車道考評分表\_修正對照表、附件6-10602-大型車路考評分表\_修正草案、附件7-10602-大型車場考評分表\_修正對照表、附件8-10602-聯結車路考評分表\_修正草案、附件9-10602-聯結車路考評分表\_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陳「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小型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大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及「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等修正草案乙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105年10月04日交路字第10500254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105年10月11日邀集駕駛教育學會及各區監理所召開道路駕駛考照實務檢討會議研商，由臺北區監理所於105年11月至106年2月間微調部分文字並予綜整。
- 三、本案參考道路駕駛考驗之行車前檢查、法規遵守等扣分項目，並將現行路考成績紀錄表及聯結車路考成績紀錄表扣分標準提升至道路駕駛考驗之扣分標準，使兩表一致化，以推動全面實施單軌制(路考為場考加道路駕駛考驗)。
- 四、道路駕駛考驗之扣分標準表係為新扣分標準，各監理所站持續輔導駕訓業者參與道路駕駛考驗試辦並培訓考驗人員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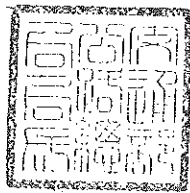
熟悉新扣分標準，全國培訓完成率已達100%。

- 五、本案現分小型車及大型車考驗使用之成績紀錄表，亦重新編排部分扣分項目及文字，以簡化作業並與法定文字同步。
- 六、本案考量駕訓業者修正相關告示牌、教材調整、避免影響當期受訓考生權益、監理單位同步作業、拍攝宣導影片等配套準備事宜，擬於鈞部核定後一個月內，由本局督導各區監理所協助駕訓班業者更新、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之M3系統調整完畢後，由本局函知各考驗單位實施日期(最晚106年5月1日適用)並副陳鈞部。
- 七、檢陳「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小型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大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及「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乙案(附件1~7)。

正本：交通部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局屬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均含附件)

局長 陳彥伯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025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報「小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大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及「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修正草案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8月4日路監駕字第1050093069號函。
- 二、本案依據貴局承辦單位105年8月31日電子郵件及電話說明相關內容尚須再予研修，爰請貴局完成研議後再報部參辦。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

電	2016/10/04
交	11:11

## 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草案)

□場地駕駛考驗扣分項目及標準：100分滿分，70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 行車前 檢查及 起駛前 動作	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2. 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4. 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作用。 (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5. 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P檔或未踩煞車。	16	
	6. 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7.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8.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32	
二、 倒車 入庫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 (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三、 平行路 邊停車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 (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四、 曲線 進退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2. 倒車時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30分者准再考1次，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惟普小本項不扣分。	16	
	3. 普小倒車時(壓管線不扣分)，往前修正(連續扣分，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	8	
	4. 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2次為限。)	8	
五、 曲巷 調頭 (普通小 型車免 考)	1. 車輪壓管線(只扣1次，不再重複扣分，限倒車1次。)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六、 鐵路平 交道 (含捷 運)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2. 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4. 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5.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七、 換檔穩 定測試	1. 手排車在45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3檔。	16	
	2. 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	32	
八、 上下 坡道	1. 車輪壓管線。	16	
	2. 上坡倒退15公分以上(連續扣分)。	16	
	3. 在坡道上熄火(連續扣分)。	16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5. 下坡放空檔行駛或將引擎熄火。	32	

九、 環場道 路行駛	1.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2段式開門)。	32	
	2.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考驗科目二、三適用)。	32	
	3. 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四、五適用)	32	
	4. 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5.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連續扣分)	16	
	6.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7.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8.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9. 超速或危險駕駛。 (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10.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11. 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12. 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13. 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14. 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15.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16. 考驗終點, 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P檔)。	16	
十、 其他技 術操作 (同1項 目得連續 扣分;各 項目合計 扣分最高 不得超過 18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油門控制不當	2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 車輪已停止轉動, 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6. 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 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考驗 成績	監 考 員 簽 章		考 驗 員 簽 章

## 大型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 (草案)

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100分滿分,總分70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 行車前 檢查及 起駛前 動作	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2. 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4. 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氣壓表)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5. 起駛前未依規定放置並檢查行車紀錄卡放置時間是否正確	16	
	6. 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P檔或未踩煞車。	16	
	7. 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8.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9.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有前後左右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32	
二、 倒車 入庫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三、 平行 路邊 停車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四、 曲線 進退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2. 倒車時車輪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30分者准再考1次,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	16	
	3. 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為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2次為限。)	8	
五、曲巷 調頭	1. 車輪壓管線(只扣1次,不得重複扣分,限倒車1次)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六、 鐵路平交 道(含捷 運)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2. 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4. 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連續扣分)	16	
	5.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七、 交岔 路口	1. 闖紅燈。	32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或前懸超越機車停車等區。	32	
	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八、 上下 坡道	1. 車輪壓管線。	16	
	2. 上坡倒退15公分以上(連續扣分)。	16	
	3. 在坡道上熄火(連續扣分)。	16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5. 下坡放空檔行駛或將引擎熄火。	32	
九、狹橋	車輪壓管線	32	

十、 斑馬紋 行人穿 越道線	1. 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十一、 環場道 路行駛	1.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2段式開門)。	32	
	2.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二、三適用)。	32	
	3. 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四、五適用)	32	
	4. 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5.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連續扣分)	16	
	6.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緣)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7.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8. 未遵守道路交法法規規定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9. 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10.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11. 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12. 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13. 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14. 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15.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一科目。	32	
	16.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	16	
	17.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未依規定將行車紀錄卡取下保存。	16	
十二、 其他技 術操作 (同一項 目得連續 扣分；各 項目合計 扣分最高 不得超過 18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油門控制不當	2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6. 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路考 成績	監考員 簽章	考驗員 簽章	

##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 聯結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 (修正草案)

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100分滿分,總分70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 行車前 檢查及 起駛前 動作	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2. 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4. 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氣壓表)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5. 起駛前未依規定放置並檢查行車紀錄卡放置時間是否正確。	16	
	6. 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16	
	7. 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8.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9.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	32	
二、 聯結車 倒車入 庫	1. 半拖車車身後緣未進入測試規定位置(指進入第1個樁(桶)外緣切線)前,再行前進修正路線(連續扣分)	16	
	2. 車輪壓線	16	
	3. 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線內(限1次完成)	32	
	4.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5. 車輪或車身擦撞樁(桶)	32	
三、 聯結車 分離	1. 分離前未先放妥拖車支架	16	
	2. 分離前未關閉煞車氣閥或收妥煞車氣管或電源線	16	
	3. 分離前未將結合固定銷打開	8	
	4. 分離後曳引車擦撞樁(桶)或壓線	32	
	5.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四、 曳引車 倒車入 庫	1. 未按規定停於指定範圍(限1次完成)	32	
	2. 擦撞樁(桶)或車輪壓線	32	
	3.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五、 聯結車 結合	1. 結合前曳引車擦撞桶(樁)或壓線(限1次完成)	32	
	2. 曳引車未能1次結合妥當(連續扣分)	16	
	3. 結合後未換前進檔試拖(下車前)或未將固定銷固定妥當	32	
	4. 結合後未連接煞車氣管(含未打開煞車氣閥開關)或電源線	16	
	5. 接錯煞車氣管、重接	16	
	6. 行駛前未收妥拖車支架	16	
	7. 行駛前未檢查及固定貨櫃安全銷	16	
	8.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六、 聯結車 曲線前 進	1. 前進時擦撞樁(桶)或車輪壓邊線	32	
	2. 中途停車或熄火(連續扣分)	8	
七、 斑馬紋 行人穿 越道線	1. 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八、 鐵路平 交道 (含捷 運)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2. 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4. 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5.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九、 加速 車道	在加速車道內未依序換置4檔	16	
十、 岔 路口	1. 闖紅燈(不含後輪)。	32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或前懸超越機車停車等區。	32	
	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十一、 環場 道路 行駛	1.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2段式開門)。	32	
	2.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二、三、四、五適用)	32	
	3. 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六適用)	32	
	4. 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5.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連續扣分)	16	
	6.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緣)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7.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8.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規定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9. 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32	
	10.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11. 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12. 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13. 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14. 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15. 行駛中因操作不當致煞車鎖死。	32	
	16.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17.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	16	
	18.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未依規定將行車紀錄卡取下保存。	16	
十二、 其他技 術操作 (同1項 目得連續 扣分;各 項目合計 扣分最高 不得超過 18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油門控制不當	2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6. 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路考 成績	監考員 簽章	考驗員 簽章	